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曾○舜
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立○○高中教師
住 居 所：○○○
電 話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立○○高中

申訴人不服因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（案號：○○○）經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終局停聘2年2個月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一、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（第3項）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（第4項）前項期間，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16條規定：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2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」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」

- 二、查申訴人前於110年7月7日就本件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惟其自始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向學校申復，因該師未踐行前開法定程序而逕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於程序上欠缺不備，且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是以依法應不予受理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轉請原措施學校依規定辦理申復處理程序，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復結果。前述經本會第13屆第1次會議決議在案，嗣作成評議書依法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

校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繼原措施學校以110年10月5日○○○字第1100007125號函於110年10月8日通知申訴人申復處理結果，申訴人猶有不服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惟查，申訴人所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且未以「申復處理結果」為申訴標的，經本會函請申訴人依限補正但迄未補正；又申訴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30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，均已構成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事由，是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4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